

臺中市議會 人民請願案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1. 人民團體名稱：好民文化行動協會
2. 人民團體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53 巷 10 號
3. 團體負責人：楊宗澧
4. 事實理由及願望：

為讓市民更為無礙地完全行使「請願」權利，建議《臺中市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》及《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》修改內容如下。

《臺中市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目	建議修正內容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	臺中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人民請願案件，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臺中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人民請願（包括陳情）案件，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陳情和請願為兩個不同概念，陳情案件之受理單位為行政機關。臺中市就人民陳情案件已訂有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》，故本法毋須涵蓋陳情案件。
第五條	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時，依照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，應請市政府有關官員列席說明，並應視需要邀請請願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。	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時，依照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，得請市政府有關官員列席說明，並得視需要邀請請願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。	「得」乃非強制性之義務，可作為、可不作為。「應」乃強制性之義務，有必須作為之意。審查人民請願案時，必須請市府有關官員列席說明，並必須邀請請願人或利害相關人到場敘明請願事由、了解審查狀況。
第八條	人民請願案，視其案情，分別按下列規定處理： 一、提請大會審議：屬於下列案情者，應按其性質提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後，報請大會審議。 （一）有關應向中央建議者。 （二）有關建議修正現行法規者。 （三）建議革新市政各類制度者。	人民請願案，視其案情，分別按下列規定處理： 一、提請大會審議：屬於下列案情者，應按其性質提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後，報請大會審議。 （一）有關應向中央建議者。 （二）有關建議修正現行法規者。 （三）建議革新市政各類制度者。	1. 第二款逕轉市政府處理，增加「經提案人同意後」陳請議長核批後，不必提委員會，即以議長名義逕轉市政府處理，並以副本抄送請願人及本會議員，免除裁量空間就不受監管之情況發生。 2. 第二款第一目「案情單純，無須深加研討者」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，一但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就裁量空間就不被監管，故建

	(四) 人民權益遭遇政府機關重大侵害者。 (五) 案情複雜須邀有關機關及人民雙方說明者。 (六) 有關市政重大問題必須廣徵意見、蒐集資料、詳加研討者。 (七) 不易解決事項而且可能發生嚴重後果者。 二、逕轉市政府處理：屬於下列案件者，經<u>提案人同意後</u>陳請議長核批後，不必提委員會，即以議長名義逕轉市政府處理，並以副本抄送請願人及本會議員。 (一) 為爭取時效，必須儘早轉送處理者。 (二) 人民已向主管機關請願以正本抄送本會者。」 三、退回或存查：屬於下列(一)至(四)目情形者敘明理由予以退回，(五)、(六)目由本會逕予存查。 (一) 業經訴願或行政訴訟者。 (二) 已循司法途徑訴訟於法院者。 (三) 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者。 (四) 就同一案件，重複或一再請願者。<u>就同一會期，同一事實重複請願者。</u> (五)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	(四) 人民權益遭遇政府機關重大侵害者。 (五) 案情複雜須邀有關機關及人民雙方說明者。 (六) 有關市政重大問題必須廣徵意見、蒐集資料、詳加研討者。 (七) 不易解決事項而且可能發生嚴重後果者。 二、逕轉市政府處理：屬於下列案件者，經陳請議長核批後，不必提委員會，即以議長名義逕轉市政府處理，並以副本抄送請願人及本會議員。 <u>(一) 案情單純，無須深加研討者。</u> (二) 為爭取時效，必須儘早轉送處理者。 (三) 人民已向主管機關請願以正本抄送本會者。 三、退回或存查：屬於下列(一)至(四)目情形者敘明理由予以退回，(五)、(六)目由本會逕予存查。 (一) 業經訴願或行政訴訟者。 (二) 已循司法途徑訴訟於法院者。 (三) 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者。 (四) 就同一案件，重複或一再請願者。 (五)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址者。	議第一目刪除。 3. 針對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原內容：「就同一案件，重複或一再請願者」得敘明理由予以退回，建議改為「就同一會期，同一事實重複請願者。」得敘明理由予以退回。若是於不同會期就同一事實重複請願，則可能因時空背景更迭，而有不同的判斷。
--	--	---	--

	住址 (六) 人民已向主管機關請願以副本抄送本會者。 四、查案逕復：下列各種請願可由議事組查案逕復。 (一) 與議員提案內容相同者。 (二) 與本屆議會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內容相同者。	(六) 人民已向主管機關請願以副本抄送本會者。 四、查案逕復：下列各種請願可由議事組查案逕復。 (一) 與議員提案內容相同者。 (二) 與本屆議會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內容相同者。	
--	---	---	--

《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目	建議修正內容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	各種委員會開會時 <u>應</u> 請提案人、請願人或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。 前項提案人除為本委員會委員外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	各種委員會開會時 <u>得</u> 請提案人、請願人或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。 前項提案人除為本委員會委員外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	修正第一項，「得」乃非強制性之義務，可作為、可不作為。「應」乃強制性之義務，有必須作為之意。必須邀請提案人、請願人或市府派員列席說明，以有機會清楚敘明請願案內容。

(此檔案不包含簽章頁面及日期資訊)

